

中标通知书

河南阳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所递交的 息县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3 包)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925000.00 元（壹佰玖拾贰万伍仟元整）（单价 19.4877 元/公斤）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质量：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质保期：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息县农业农村局 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盖单位章）采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2025 年 5 月 20 日

采购合同

(息县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高油酸花生种子政府采购)

甲方：(采购单位)：息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河南邦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财政局采购项目编号：息财公开-2025-04-5 招标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要求，甲、乙双方经公开招标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花生种子采购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牌号 商标	规格 型号	制造 厂商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交货 时间
濮花68	绿源	20kg	河南邦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kg	98800	19.483806	1925000.00	2025年 5月23-25日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仟玖佰玖拾贰万伍仟玖拾元 (¥1925000.00)								

注：合同总价为包含运输、检验、售后服务、种植技术指导等一切费用在内的息县项目地的交货价，该价额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二、种子质量：

种子质量达到良种标准，种子纯度以大田种植表现为准，即纯度不低于 96.0%、净度不低于 99.0%、发芽率不低于 80%、水分不高于 10.0%，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向甲方赔偿。

三、种子检验：

乙方所供花生种子必须接受息县农业农村局种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检验合格后，乙方方能供种（履行合同供种数量），检验不合格者，乙方不能参与供种，甲方将乙方为弃标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对甲方所造成损失的赔偿。

四、包装规格及要求：

种子包装规格为 20 公斤/袋，彩色覆膜包装，内外标签规范、齐全。

五、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乙方送货到息县，交货地点为息县项目所在乡(镇)、村。

六、验收方式：

乙方在甲方的引领下将货物送达各乡(镇)、村并取得收货清单。交由甲方汇总后出具验收报告。同时由甲乙双方技术人员随机抽样封存，以备质量检验(样品保存在甲方)。

七、技术指导：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乙方需向使用单位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八、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供货且票据等相关资料完善并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县财政局支付全部货款 %，剩余 %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大田收获后种子无任何质量等问题后 个工作日内，通过县财政局一次性无息支付支付给乙方。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

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产品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产品，或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息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和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产品的同时，自收到产品起 三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甲方因违规使用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日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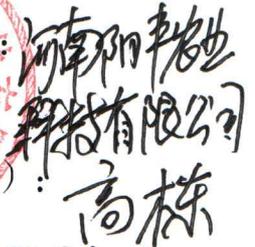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由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解，也可向息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或向息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息县权威部门鉴定，产品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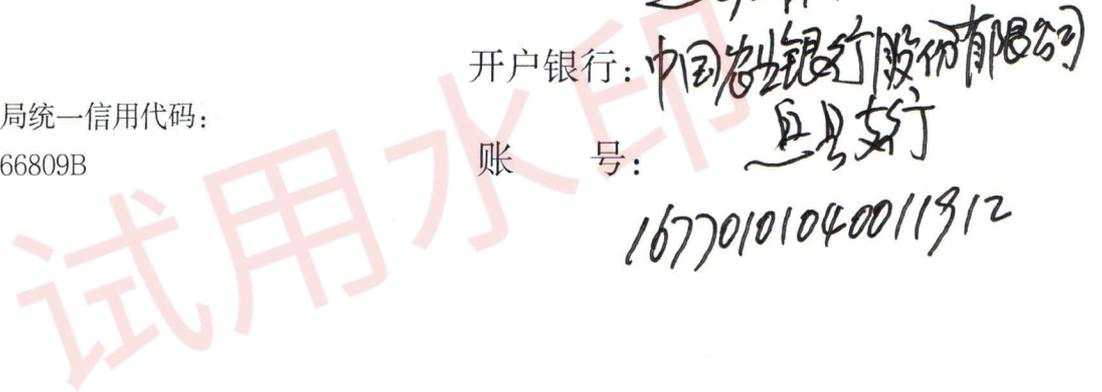
十三、其它

-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息县政府采购办公室一份。

甲 方（公章）： 息县农业农村局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376-5951531
 地址：息县息州大道东段

乙 方（公章）： 河南阳生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5939786306
 地 址：息县城关
 开户银行：中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息县支行
 16770101040011312

息县农业农村局统一信用代码：
11411528728666809B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